

证券代码：830786

证券简称：ST 华源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聘任宗志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倩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，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公司聘任宗志刚先生为新任财务负责人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宗志刚，男，1963 年 4 月 9 日出生，中国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财务会计专业，1981.7-1989.3 常州饮食服务公司财务部工作，历任出纳、主办会计。1989.3-2001.7 常州宏达大厦财务部工作，历任所属宏达商场财务负责人、宏达大厦主办会计、财务部副经理，2001.7-2015.4 常州华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作，历任财务部经理。2015.5-2016.9 常州大华物流公司工作 历任会计工作，2016.10-至今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部会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
江苏华源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7日